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02-23977022  
聯絡人：林昌明  
電 話：02-7736-5926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1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05006923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各機關(構)學校追繳違法支給加給或其他金錢給付參考處理原則(0069233A00\_ATTCH2.pdf)

主旨：貴府函為使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追繳公立中小學違法溢發教師薪給案件之請求權及範圍有所準據，建請本部研訂相關處理規範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4年4月14日府人任字第1040056349號函。
- 二、公立中小學違法溢發教師薪給之追繳期間，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參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3年9月5日總處給字第10300456431號函送「各機關(構)學校追繳違法支給加給或其他金錢給付參考處理原則」一、(二)之規定，審酌個案情節之不同，本於權責依行政程序法第118條規定處理違法授益行政處分撤銷事宜。
- 三、另，本部99年8月13日台人(一)字第0990114292號函說明三所敘係有關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誤(高)核教師薪級，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得行使之始點應如何起算，與公立中小學違法溢發教師薪給之追繳期間尚無涉，併敘。
- 四、檢附各機關(構)學校追繳違法支給加給或其他金錢給付參考處理原則1份。



\*1050069233\*



正本：嘉義縣政府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嘉義縣政府除外)、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本部法制處、人事處(均含附件)

2016-07-01  
交 11:10 章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期限：

##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

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嚴素娟

電 話：(02)77365930

電子公文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台人(一)字第099011429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詢公立中小學教師及代理教師因誤核薪級所溢支之薪給應如何處理及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時效之起算點如何計算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99年6月29日府人任字第0990109252號函。
- 二、依本部96年5月30日台人(一)字第0960071229號函示，公立中小學教師因誤核薪級所溢支之薪給應依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119條及第127條相關規定，本於權責審酌有無法律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且無行政程序法第117條不得撤銷之情事，並洽審計機關意見辦理，先予敘明。
- 三、查法務部98年8月25日法律決字第0980018457號函釋規定：「關於給付金錢或可分物之授益性行政處分作成後，原處分機關未依前開規定撤銷或廢止原處分前，依行政程序法第110條之規定，原行政處分效力仍繼續存在，受領人自無返還之義務，原處分機關對受領人尚未發生返還給付之請求權，此際尚無該第131條所定公法上請求權消滅時效之適用，迨至原處分機關撤銷或廢止原處分後，受領人因原處分所受領之給付始構成不當得利，原處分機關對之始發生給付返還請求權，該請求權消滅時效並自撤銷或廢止處分生效時起算」，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誤(高)核教師薪級，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得行使之起算點，依上開規定應自撤銷處分生效時起算。

嘉義縣政府 099/08/16

第 1 頁 共 2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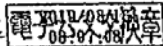


21

- 四、復查法務部97年7月3日法律決字第0970019109號函規定：  
「本部前於90年3月22日以法90令字第008617號令略以：  
『行政程序法施行前已發生公法上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期間，不適用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規定，應依行政程序法施行前有關法規之規定，無相關法規規定者，得類推適用民法消滅時效之規定（即縱使殘餘期間，自行政程序法施行日起算較5年長者，仍依其期間）。…』」，爰公法上請求權消滅時效，如為行政程序法施行前發生，請依上開函釋規定辦理；如發生於行政程序法施行後，則依行政程序法第131條規定辦理。
- 五、另上開請求權期間之計算，是否因撤銷原處分而有時效中斷乙節，以時效中斷係請求權時效開始起算後，於時效進行中，發生法定時效中斷事由，爰請求權時效期間之計算，既係自撤銷處分生效時起算，自不生「因撤銷原處分而有時效中斷」之疑義，併予敘明。

正本：嘉義縣政府

副本：本部法規會、人事處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5565

承辦人：林佳慧

電話：02-23979298#612

E-Mail：lin@dgpa.gov.tw

受文者：雲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5日

發文字號：總處給字第103004564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3E005128\_1\_0910074978870.docx)

主旨：檢送「各機關（構）學校追繳違法支給加給或其他金錢給付參考處理原則」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103年7月9日本總處召開之「研商『各機關（構）學校未依規定項目及數額支給法定俸給及其他金錢給付之追繳返還事宜』會議」決議辦理。
- 二、旨揭參考處理原則係提供各機關審酌個案情節之不同，依行政程序法第118條規定處理違法授益行政處分撤銷事宜裁量之參考，與本總處102年4月22日總處給字第1020029568號函有關違法授益行政處分經撤銷後得請求返還失效處分所受領之給付（全數）規定尚無扞格。又各機關於實務執行上，仍得本於權責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附為敘明。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中央研究院、國史館、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1030140823\*



## 各機關（構）學校追繳違法支給加給或其他金錢給付參考處理原則

### 一、對公務人員違法支給法定加給或其他金錢給付部分：

#### （一）行政程序法相關法條：

第 117 條：「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

第 118 條：「違法行政處分經撤銷後，溯及既往失其效力。但為維護公益或為避免受益人財產上之損失，為撤銷之機關得另定失其效力之日期。」

第 119 條：「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

第 127 條：「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廢止或條件成就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

（二）各機關（構）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對於違法支給加給或其他金錢給付處分，如無依法不得撤銷之情形，違法處分撤銷後，原應溯及既往失其效力並追繳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但各機關本於職權依行政程序法第 118 條但書「另定失其效力之日期」裁量判斷時，得衡量給付原因、法安定性及受益人之財產損失等因素，並得以受益人信賴是否值得保護，參考下列原則處理：

#### 1. 受益人無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

參酌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前段有關公法上之請求權時效消滅之規定，以追繳不超過 5 年之給付為原則。

2. 受益人有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

參酌民法第 125 條有關一般請求權時效消滅之規定，以追繳不超過 15 年之給付為原則。

二、對約聘僱人員溢領報酬部分：

- (一) 各機關與約聘僱人員間所締結之聘僱契約屬行政契約，如有溢發報酬之情事，於契約存續期間，宜由各機關與該約聘僱人員合意調整契約內容後，再據以請求返還所溢領數額；如未能合意調整契約內容，或合意調整契約內容但不同意返還所溢領數額，則宜由各機關依行政訴訟法提起給付訴訟請求返還。
- (二) 為使約聘僱人員返還溢領報酬有據，避免滋生爭議，各機關可考量於聘僱契約中明定誤發報酬之處理方式（例如：本契約所約定之報酬如有違反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附表二「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附件二「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及行政院所定約聘僱人員薪點折合率之規定，而致乙方〔按：即約聘僱人員〕有溢領報酬之情事，乙方應無條件返還所溢領之數額）。又該處理方式宜避免違反法律強制禁止規定或悖於公序良俗。